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运交综运函〔2022〕266号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省厅《关于做好近期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近期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交疫情防控组发〔2022〕34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做好企业疫情防控、确保企业万无一失，对全市疫情防控大局的高度重要性。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成立由企业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专班，结合自身特点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；要严格执行企业生产运行闭环管理，严密开展企业核酸检测，加强防疫风险监测预警，健全防疫物资储备机制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从严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坚决守牢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阵地。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急件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晋交疫情防控组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做好近期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山西交控集团、山西航产集团：

当前，我省正经历近三年来，传播链条最复杂、波及范围最广、持续时间最长、防控难度最大的一轮疫情冲击，此轮疫情来势凶猛、多链叠加、传染性强、传播速度快、波及面广、涉及多种人员聚集场所，防控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，正处于攻坚关键期。为深入贯彻全省重点企业疫情防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各客（货）运企业、城市公交、地铁、出租车、公路服务区、收费站、渡口

码头、航空机场等交通运输企业，要全力以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保供工作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总要求，进一步压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，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立底线思维，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专班，按照“早、快、准”工作要求，结合自身特点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站一策”要求，制订行之有效的常态化防控措施，把防控措施抓得更细、抓得更实，管好人、把好门，不给病毒有可乘之机，确保疫情期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闭环管理”防控措施。各交通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运行闭环管理。**一要**建立员工外出报备制度。各企业要加强员工管理，严格落实企业员工外出报备制度。非必要不前往疫情风险区和重点涉疫地区，如确因公务必须前往，须履行报备手续，返回后督促员工落实管控措施。**二要**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网格化管理机制。完善健康管理员制度，做好员工日常健康监测，特别是发生疫情的地区，企业要结合实际，实施点对点的闭环上下班或企业集中住宿制度，严防社会面疫情扩散到企业内，造成企业停工停产。**三要**细化岗位防疫措施。重点针对薄弱环节，细化闭环管理、值班值守、人车进出、厂区管控各项措施，明确专人专岗，完善上岗生产、饭堂就餐、后勤保障、宿舍管理、员工健康监测等一系列防控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到位，最大限度减少聚集，减少传染的可能。**四要**强化外来人员车辆管理。督促外来人员、车辆遵守企业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

佩戴口罩、一米线等措施。对进入企业来访人员要严格落实扫“场所码”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、核酸阴性证明，做到凡进必查，不漏一人。特别是对进入厂区的货车要进行全面消杀，对进入卸货区的司乘人员要严格落实“人不离车、即装（卸）即走”。**五要**严格返岗员工核查。对外出返岗员工要加强风险排查，对7天内有疫情风险区和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，或与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员工，督促其向企业及居住地社区（村）报告，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后方可返岗。**六要**保障关键岗位稳定。企业要聚焦关键岗位、关键工序，同时配备2个班组，储备1支应急队伍，做好轮岗备岗保障，确保属地发生疫情企业生产不缺岗。

三、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监测预警。基于当前特殊时期和防控工作需要，即日起到年底，各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每日开展1次核酸检测要求，督促企业员工按期开展核酸检测，确保不漏一人。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协议，或建立自己的核酸检测机构，强化本企业核酸检测能力，保障企业员工的核酸检测，严防隐匿传播，提高早发现的能力，一旦发生检测结果异常，能够快速处置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疫情，影响企业生产秩序。

四、加强应急处置。各企业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，建立企业疫情应急指挥体系，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健全防疫物资储备机制，足量储存防护用品、消杀物资等，满足企业应对突发疫情处置需求。要定期开展企业员工疫情防控培训和应急演练，

强化疫情处置效能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，能够立即启动、迅速激活，做到拉得出、打的赢。

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厅领导，驻厅纪检组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